多媒体设备系统补充协议

由于设计变更及现场安装调试情况造成增加工程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在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新增项目设备及费用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报告厅新增项					
1	定制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 （LED 无边屏，P1.8 高清全彩）	㎡	1．45	14700	21315	利亚德
2	电源时序器	台	1	2180	2180	BOROT
二	合计（含税）				23495	

第一条 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第三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81 号 。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安装调试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主合同金额：RMB1,050,000.00 元，现增加合同总金额约为：RMB23495.00 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整）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本协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翔路支行

账号：3105 0110 3489 0000 2723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验收标准：软件工作正常，产品外观无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4、即使在质保期内，属于下列情况者均不属于质保范围：

（1）因甲方使用、维修、保管不当而引起的故障或损坏

（2）甲方自行拆装，更改或修理机内任何部分而造成的故障及一切人为损坏

（3）因天灾人祸，如雷击、火灾、水害、地震或非正常电压等不可抗拒力引起的故障和损坏。

第六条　协议的修改

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协议（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承诺：

协议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任何机密。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日期：2026年11月04日